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4〕1号

成本监审项目：大姚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大姚县城镇供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24年5月27日至6月28日依法对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和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2021年-2023年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2021年-2023年大姚县城镇供水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有效资产，大姚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五）《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

（六）《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号）；

（七）《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

（八）《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

（云发改价格〔2020〕1098号）；

（九）《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被监审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成本监审通知书》（楚发改价监函〔2024〕2号），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4年6月3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供水量、购水量、供水管网、处理设施、管网漏损率等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于2024年6月24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楚发改价监涵〔2024〕3号），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从反馈情况看，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和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意见。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由大姚县蜻蛉自来水厂与大姚县自来水厂公司改制后的大姚县润姚供水服务有限公司重组而来，于2022年3月15日成立，是大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性质属国有企业。

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职工43人（正式职工33人，劳务派遣工10人），拥有白塔山、将军山、南塔山3座净水处理厂，其中：白塔山净水厂处理能力为4000立方米/日；将军山净水厂处理能力为20000立方米/日；南塔山净水厂处理能力为4000立方米/日；拥有DN100mm—DN500mm不同口径的输配水管网260多公里，供水面积约180平方公里，供水用户43500余户，日平均供水量达13600立方米，日最高供水量达15000立方米。承担着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厂矿、保障房、商品房及金碧镇北城、金龙、映塔、里长堡、黄海屯、龙林、平山、李湾、厂房、泗溪、范湾、三槐、仓街、钟秀、胡屯、陆林、殷连、妙峰、将军、金家地20个村委会（社区）、南山坝工业园区和新街大河屯、下西冲村民小组，同时还承担着市政消防、公厕、洗手台、公共绿化等社会公益用水。另外，还负担着付冲提水泵站的运行维护代管工作。

2023年供水总量411.88万m^3，资产总额31564.54万元，负债总额23079.1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8.4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331.84万元，利润总额-88.45万元。

（二）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的大姚县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大姚县城区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日均处理规模20000m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标准。

大姚县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总投资2041.2万元，处理规模为1万m³/日，远期处理规模为2万m³/日，采用CASS工艺；2016年2月启动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及提标深度处理，项目新增处理规模5000m³/日的中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2387.51万元，新增深度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0000m³/日，项目于2021年12月完工调试运行投入使用；2021年12月启动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5630万元，其中厂区建设概算投资约2800万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000m³/日，采用A²O+MBR膜工艺，项目于2023年5月完工调试运行投入使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标准。

2023年，注册资本650万元，国有资本比例100%，现有在岗职工18人，资产总额2432.92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69.04万元，利润总额-66.76万元，污水处理总量379.47万立方米。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被监审企业2021年-2023年城镇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年供水总量、售水总量、管网漏损率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

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增或核减。城镇供水总成本核减250.89万元，污水处理核增1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128.84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3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2.核减无形资产摊销32.43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4条规定，核减无形资产摊销。

3.核减运行维护费89.61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2条、第15条、第17条、第18条规定，核减运行维护费。

（1）核增原水费。按原水价格0.50元/m³计算核增原水费60.62万元，按水资源费收费标准0.20元/m³计算核增水资源费57.97万元，合计核增原水费118.59元。

（2）核减人工费21.88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2、17条“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

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其他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规定，人工费用按照2023年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算以及调减补发补缴2022年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核减人工费用。

（3）核减其他运营费用186.32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12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对外投资等支出,其他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第18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的规定，核减其他运营费用。其中，核增生产经营类费用36.37万元（包含：核增在其他科目列支的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62.97万元、核减不应进入供水成本的昙华山泉、耗材等其他费用26.60万元）；核减管理类费用128.22万元（包含：列支2022年的办公费，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律师及评审评估费、代理服务费、咨询费、创文经费、疫情防控费等以及昙华山泉相关的电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伙食费等费用）；核减税金0.08万元；核减其他费用94.39万元（包含：核减低值易耗品推销0.13万元，财务费用、分户管道维修及计量装置费用、划款手续费、汇费、广告费、垃圾处置费、汇兑损失、税收滞纳金、增值税等其他费用94.26万元）。

4.核减管网漏损率4.13%，计算核增年供水总量26万m^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22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

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的规定，计算核减管网漏损率并核增年供水总量。

（二）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核减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81.35万元（特许经营摊销）。

2.核增污水生产处理成本85.87万元。其中，职工薪酬6.94万元、直接材料费22.93万元、动力费50.39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0.59万元、修理费4.51万元、检验检测费0.51万元。

3.核增药费、清运费等污泥处置成本9.16万元。

4.核增税金及附加0.72万元。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大姚县城镇供排水2021-2023年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4.28元/m³。其中：

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核定年供水总量367.34万m³、定价总成本为1144.39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3.12元/m³；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3451.37万元。

大姚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334.22万m³、定价总成本为387.92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1.16元/m³。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1、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经审核的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中已包含原水费 0.50 元/m^3、水资源费 0.20 元/m^3。

（四）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

1.大姚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费用核定表

2.大姚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杨 勇

监审人员： 王家贵、李亮、彭丽、李雁、赵莉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表1:

大姚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被监审企业：大姚县恒源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m3）	1	4249143.33	0.00	4249143.33
年供水总量（m3）	2	3933406.33	-260021.92	3673384.41
年售水总量（m3）	3	3368740.00	0.00	3368740.00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3/日）	4	28333.33	0.00	28333.33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3/日）	5	10776.46	0.00	10776.46
管网漏损率（%）	6	13.13%	-4.13%	9.0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元）	**7=8+...+14**	**3,795,213.61**	**-1,288,498.61**	**2,506,715.00**
（一）输水管道	8	61,204.23	-61,204.23	0.00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196,875.48	-27,034.48	169,841.00
（四）电子设备	11	3,356.85	-1,736.85	1,620.00
（五）房屋	12	3,247,714.83	-1,034,135.83	2,213,579.00
（六）车辆	13	4,374.63	-4,374.63	0.00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281,687.58	-160,012.58	121,675.00
二、无形资产摊销（元）	**15=16+17**	**324,301.11**	**-324,301.11**	**0.00**
（一）土地	16	324,301.11	-324,301.11	0.00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0.00	0.00	0.00
三、运行维护费（元）	**18=19+...+25**	**9,835,511.44**	**-896,088.94**	**8,937,224.92**
（一）原水费	19	1,998,434.66	1,185,940.24	3,184,374.90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91,694.59	0.00	91,694.59
（四）材料费	22	779,964.94	0.00	779,964.94
（五）修理费	23	92,902.70	0.00	92,902.70
（六）人工费	24	3,171,659.05	-218,815.87	2,950,645.60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9	3,700,855.50	-1,863,213.31	1,837,642.19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548,782.43	363,651.83	912,434.26
2.管理类费用	27	1,567,248.61	-1,282,164.19	285,084.42
3.税金	28	17,430.69	-817.14	16,613.55
4.其他费用	29	1,567,393.77	-943,883.81	623,509.96
四、定价总成本（元）	30	13,955,026.16	-2,508,888.66	11,443,939.92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3)	31=30÷2	3.55		3.12
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	32=33+34+35	3,451.37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3,302.42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0.00		
（三）营运资本	35	148.95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1年至2023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2：

大姚县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值	核增核减	核定数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G1=G2+…+G9	1785874.54	858691.23	2644565.77
（一）职工薪酬	G2	635438.80	69371.92	704810.72
（二）直接材料费	G3	217376.67	229321.33	446698.00
（三）动力费	G4	704387.16	503940.37	1208327.53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	G5	6139.81	5869.10	12008.91
（五）修理费	G6	145358.55	45064.84	190423.39
（六）租赁费	G7	0.00	0.00	0.00
（七）检验检测费	G8	18050.33	5123.67	23174.00
（八）其他制造费用	G9	59123.22	0.00	59123.22
二、污泥处置成本	G10	230130.38	91598.87	321729.25
其中：委托处置费	G11			
三、期间费用	G12=G13+G14+G15	1713660.06	-813453.48	900206.58
（一）管理费用	G13	1421294.01	-813453.48	607840.53
（二）销售费用	G14	0.00	0	0.00
（三）财务费用	G15	292366.05	0	292366.05
四、税金及附加	G16	5563.95	7174.5	12738.45
五、污水处理总成本	G17=G1+G10+G12+G16	3735228.93	144011.1133	3879240.04
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G18	0.00		
七、政府补助及社会无偿投入资金	G19	0.00		
八、污水处理核定总成本	G20=G17-G18-G19	3735228.93	144011.11	3879240.04
九、月设计污水处理量	G21		0.00	
十、最高月处理污水量	G22			
十一、实际生产利用率	G23=G22/G21*100%	1.04		1.04
十二、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G24	3342228.33	0.00	3342228.33
十三、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	G25	3368740.00		3368740
十四、单位成本	G26			
（一）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G27=G20/G24	1.12		1.16
（二）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	G28	1.11		1.15
十五、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总额	G29			
十六、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单位价格	G30	0		
十七、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成本	G31			
十八、特许经营权费	G32	813453.48		